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
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分包一信息化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ZB-2026-0115/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319-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ZB-2026-0115/01

3.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226.9427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6.942726 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69676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设备）	172.696760	1 批	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提供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设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 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 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联系方式：关老师, 010-63814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赫舜威、朱艳梅、李倩、刘晶晶、魏俊强、彭婉、郭玉婷、徐秀娟、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舜威、朱艳梅、李倩、刘晶晶、魏俊强、彭婉、郭玉婷、徐秀娟、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21

邮箱：zyzb04202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红外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带拾音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7）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8）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3.4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汇款时请备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115-01”。 本账号仅限用于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账号信息详见本须知 27。 汇款时的备注仅为便于查询，并非实质性要求。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 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 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624505 转 8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按照下表上浮 2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付款方式：电汇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请备注：ZYZB-2026-0115-01 服务费） 注本账号仅限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本须知 12.1。</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p>	

		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3个品牌	<p>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3家的。</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30
商务部分 (4分)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2月0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p>	3
	环保节能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1
技术部分 (66分)	技术响应 (34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4分。需求中“★”为废标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1) “#”代表重要指标，共10条，共计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p> <p>(2) 对于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p> <p>每有一条技术参数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440条，总虚拟分值440分)技术参数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p> <p>技术参数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技术参数响应得分 = (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 / 440) × 14 (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4

		<p>注 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p> <p>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服务方案 (32分)</p>	<p>(1)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4分）</p> <p>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建设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可最大限度利用场地空间，得4分；</p> <p>建设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有效利用场地空间，得2分；</p> <p>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尚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p>	<p>32</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4) 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的时间,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拟派培训人员,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5) 人员配备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②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共两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6) 应急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包括:①供货延迟/断供应急,②货物质量瑕疵应急,③货物运输损坏应急,④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p>	
--	--	--

		得0.5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有线网络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一	有线网络设备				
1	48 口接入交换机	5	台	工业	否
2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10	个	工业	否
二	监控网络设备				
1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2	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3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6	个	工业	否
三	无线网络设备				
1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2	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工业	否
3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6	个	工业	否
四	IP 广播网络设备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2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4	个	工业	否
无线网络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无线控制器	1	台	工业	否
2	电源模块	2	个	工业	否
3	license	1	套	工业	否
4	放装 AP	45	台	工业	否
5	室外 AP	4	台	工业	否

6	室外 AP 电源	4	台	工业	否
安防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红外半球摄像机 (400 万像素, 带拾音器) (核心产品)	32	台	工业	否
2	电动变焦枪式摄像机 (400 万像素, 带拾音器)	22	台	工业	否
3	枪机支架	22	个	工业	否
4	硬盘录像机	1	台	工业	否
5	存储硬盘	24	块	工业	否
6	监视器	1	台	工业	否
校园广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终端	1	台	工业	否
2	功放	2	台	工业	否
3	音箱扩声软件	2	套	工业	否
4	壁挂喇叭	12	只	工业	否
5	音箱	26	只	工业	否
6	音箱扩声软件	26	套	工业	否
7	室外音柱	4	只	工业	否
办公电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电话机	7	台	工业	否
多媒体教室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实物展台	12	台	工业	否

2	黑板	12	套	工业	否
音频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音乐教室					
1	单 10 英寸专业音箱	8	只	工业	否
2	音箱支架	8	只	工业	否
3	专业双声道功放	4	台	工业	否
4	8 路调音台	2	台	工业	否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工业	否
6	电源时序器	2	台	工业	否
7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工业	否
8	无线领夹话筒	2	套	工业	否
9	机柜	2	台	工业	否
10	音箱线	400	米	工业	否
11	系统集成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合班教室					
1	单 10 英寸专业音箱	4	只	工业	否
2	音箱支架	4	只	工业	否
3	专业双声道功放	2	台	工业	否
4	8 路调音台	1	台	工业	否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工业	否
6	电源时序器	1	台	工业	否
7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工业	否
8	无线领夹话筒	1	套	工业	否
9	机柜	1	套	工业	否
10	音箱线	200	米	工业	否

11	系统集成费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语言教室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硬盘保护卡	82	个	工业	否
2	机房管理软件	8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48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4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4	个	工业	否
5	耳机麦克风	82	个	工业	否
6	听说教学系统	2	套	工业	否
7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LED 显示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LED 全彩显示屏	23	平米	工业	否

二、技术参数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标示“★”的关键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数字（如 1.等）下有多个指标的，按照 1 项指标计算数量。

有线网络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有线网络设备				

1	48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670Gbps;</p> <p>2. 包转发率\geq200Mpps;</p> <p>3. 支持 MAC 表项\geq32K;</p> <p>4.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p>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p> <p>#7.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geq48 个, 万兆 SFP+\geq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geq2 个(接口数量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p> <p>#9. 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p> <p>★10. 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5	台
2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p>1. 支持 SFP+封装;</p> <p>2. 支持传输速率 10Gbit/s;</p> <p>3. 支持多模光纤(OM3)传输距离\geq0.3km;</p> <p>4. 支持中心波长 850nm。</p>	10	个
二	监控网络设备			
1	24口 POE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670Gbps;</p> <p>2. 包转发率\geq170Mpps;</p> <p>3. 支持 MAC 表项\geq32K;</p> <p>4.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p>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p> <p>#6.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geq24 个, 万兆 SFP+\geq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geq2 个, 支持 POE 功能(接口数量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p> <p>★8. 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2	台
2	8口 POE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670Gbps;</p> <p>2. 包转发率\geq100Mpps;</p> <p>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geq8 个, 万兆 SFP+\geq4 个, 支持 POE 功能;</p> <p>4.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5.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p> <p>6. 支持 MAC 表项\geq32K;</p> <p>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p>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p> <p>★9. 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1	台
3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p>1. 支持 SFP+封装;</p> <p>2. 支持传输速率 10Gbit/s;</p> <p>3. 支持多模光纤(OM3)传输距离\geq0.3km;</p> <p>4. 支持中心波长 850nm。</p>	6	个

三	无线网络设备			
1	24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3.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4.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台
2	8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8 个, 万兆 SFP+ \geq 4 个, 支持 POE 功能; 4.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	台
3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1. 支持 SFP+封装; 2. 支持传输速率 10Gbit/s; 3. 支持多模光纤(OM3)传输距离 \geq 0.3km; 4. 支持中心波长 850nm。	6	个
四	IP 广播网络设备			
1	24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3.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 万兆 SFP+ \geq 4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 \geq 2 个; 4.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6.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7.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8.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9.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台
2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1. 支持 SFP+封装; 2. 支持传输速率 10Gbit/s; 3. 支持多模光纤(OM3)传输距离 \geq 0.3km; 4. 支持中心波长 850nm。	4	个
无线网络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控制器	<p>1. 支持 802.11 a/b/g/n/ac/ac wave2/ax/be 无线协议；</p> <p>2. 整机转发性能$\geq 120\text{Gbps}$；</p> <p>3. 整机最大管理 AP 数量≥ 3072；</p> <p>4. 支持直连式，旁挂式和桥接/Mesh 组网模式，同时支持数据集中转发和本地转发模式；</p> <p>5. 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病毒库更新；</p> <p>6. 支持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p> <p>7. 支持双电源备份；</p> <p>#8. 整机提供 40GE 光口≥ 2 个，10GE 光口≥ 12 个，GE 电口≥ 12 个(接口数量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佐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1	台
2	电源模块	<p>1. 支持额定输出功率$\geq 600\text{W}$；支持热插拔；支持后前风道, 电源面板侧出风。</p>	2	个
3	license	<p>1. 满足项目需求的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p>	1	套
4	放装 AP	<p>1. 全频段 (2.4G 和 5G) 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p> <p>2. 整机支持 100M/1000M/2.5GE 电口≥ 1；</p> <p>3. 整机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geq 3.5\text{Gbps}$；</p> <p>4. 支持内置蓝牙 5.4，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p> <p>5. 支持内置智能天线。</p> <p>#6. 支持最大功耗$\leq 13.3\text{W}$；</p> <p>#7. 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p> <p>★8. 投标设备必须具备国家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RRC)，提供完整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5	台
5	室外 AP	<p>1. 全频段 (2.4G 和 5G) 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兼容 IEEE 802.11a/b/g/n/ac/ax 标准；</p> <p>2. 整机支持 1G/2.5G/10G 光口≥ 1，100M/1000M/2.5G/5GE/10GE 电口≥ 1，10M/100M/1000M 电口≥ 1；</p> <p>3. 整机支持≥ 8 空间流，整机速率$\geq 15\text{Gbps}$；</p> <p>4. 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p> <p>5. 支持 IP68 防水防尘等级；</p> <p>6. 支持$-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宽温工作；</p> <p>7. 支持内置蓝牙 5.2，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p> <p>8. 支持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p> <p>#9. 内置定向天线；</p> <p>#10. 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p> <p>★11. 投标设备必须具备国家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RRC)，提供完整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4	台

		公章。		
6	室外 AP 电源	1. 56V ≥90W POE 适配器。	4	台
安防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红外半球摄像机(400万像素,带拾音器)	<p>1. 像素≥400 万, 传感器靶面≥1/2.7 英寸,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英寸;</p> <p>2.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 镜头焦距为 2.7 mm ~ 13.5 mm, 光圈≥F1.6;</p> <p>3. 最低照度≤0.002lux (F1.6, AGC ON, 彩色), ≤0.001lux (F1.6, AGC ON, 黑白);</p> <p>4. 支持红外补光(850nm); 补光距离≥5m 人脸补光、≥30m 普通监控;</p> <p>5. 信噪比: >56dB; 支持光学宽动态≥120dB; 支持强光抑制; 支持走廊模式; 支持畸变矫正;</p> <p>6. 内置 Mic≥2 个; 内置扬声器≥1 个; 音频输入≥1 入; 音频输出≥1 出; 报警输入≥1 入; 报警输出≥1 出 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串口≥RS485(2 线)半双工*1;</p> <p>7. 水平中心分辨力检验≥1400TVL;</p> <p>8. 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选项;</p> <p>9.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并进行抓拍;</p> <p>10. 白天人脸捕获率≥99%夜晚人脸捕获率≥99%;</p> <p>11. 防护等级≥IP67; 防暴等级 IK10。</p>	32	台
2	电动变焦枪式摄像机(400万像素,带拾音器)	<p>1. 像素≥400 万像素;</p> <p>2. 支持等效 2.7~13.5mm 变焦;</p> <p>3. 音频≥1 入 1 出; 告警≥1 入 1 出; 内置 Mic;</p> <p>4. 具备 10M/100M 自适应网口;</p> <p>5. 支持人脸检测、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遮挡检测、声音异常;</p> <p>6. 防护等级≥IP67。</p>	22	台
3	枪机支架	1. 与电动变焦枪式摄像机匹配。	22	个
4	硬盘录像机	<p>1. IPC 接入数≥32 路;</p> <p>2. 接入带宽≥320Mbps, 转发带宽≥160Mbps;</p> <p>3. 存储接口≥8 盘位, 硬盘容量: 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22TB/24TB 等容量硬盘;</p> <p>4. 解码能力≥ 2 x 16MP@30, 2 x 12MP@30, 4 x 4K@30, 6 x 5MP@30, 8 x 4MP@30, 9 x 4MP(2560*1440)@25, 10 x 3MP@30, 16 x 1080P@30, 32 x 720P@30;</p> <p>5.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1 个 HDMI、≥1 个 VGA; HDMI 和 VGA 异源输出; HDMI 最高支持 4K 显示输出;</p> <p>6. 支持查看 CPU、内存的使用率、温度、以及风扇转速等</p>	1	台

		<p>信息；</p> <p>7. 支持走廊模式：可设置走廊模式预览，对画面向右旋转 90 度、向左旋转 90 度，支持 32/16/9/7/5/4/3 分屏预览；</p> <p>8. 支持≥8 个客流统计场景，每个场景可以自定义选择统计的视频通道，并按场景内人员的数量触发高中低三档不同的报警，每一档报警可以设定独立的联动方式、布防计划、报警阈值，并且在智能预览中以绿色（人数正常）、黄色（轻度报警）、橙色（中度报警）、红色（严重报警）分别进行分区报警等级；</p> <p>9.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接入普通 IPC，支持对出现在设定警戒区域内的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4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值、入侵持续时间，通过 web 客户端可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p>		
5	存储硬盘	1. ≥8T 企业级硬盘。	24	块
6	监视器	<p>1. 显示单元规格：≥55 英寸 4K 液晶监视显示单元，分辨率≥3840×2160 像素；</p> <p>2. 显示性能：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1，响应时间≤9ms，色彩数≥1.07B，可视视角≥178° /178°，确保画面清晰、色彩真实、观看无死角；</p> <p>3. 视频输入接口：配备≥1 个 DVI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DP 接口，兼容多类型视频信号输入。</p> <p>★4. 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p>	1	台
校园广播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终端	<p>1. 电源供电：AC220V/50Hz；</p> <p>2. 输出总功率：220V*10A；</p> <p>3. 输出电压：AC220V/50Hz；</p> <p>4. 单路最大功率：2200W；</p> <p>5. 电源插孔：国标三孔电源座*3、国标两孔电源座*3；</p> <p>6. 通信接口：RJ45、DB9；</p> <p>7. 保护方式：上电、过载、短路保护。</p>	1	台
2	功放	<p>1. 电源供电：AC220V；</p> <p>2.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3. 功率输出：≥500W；</p> <p>4. 谐波失真：谐波失真<0.5% at 1kHz；</p> <p>5. 功放信噪比：≥80dB；</p> <p>6. 保护方式：上电、过载、短路；</p> <p>7. 电压（定压）输出：0-70V/110V 输出。</p>	2	台
3	音箱扩声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p> <p>3. 支持新配置注册提示功能；</p> <p>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2	套

4	壁挂喇叭	1. 单元尺寸 6.5 英寸×1, 2.5 英寸×1; 2. 标准功率 10W; 3. 最大功率 ≥20W; 4. 输入电压 70/100V; 5. 灵敏度(1m, 1W) ≥90dB; 6. 最大声压级(1m) ≥100dB; 7. 频响 110-15,000Hz。	12	只
5	音箱	1. 喇叭单元: 6 英寸同轴喇叭; 2. 扬声器频率: 80-20kHz; 3. 扬声器灵敏度: 90±3db 2.83V/M; 4. 额定功率: ≥15W; 5. 安装方式: 壁挂式、支架式。	26	只
6	音箱扩声软件	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26	套
7	室外音柱	1. 额定功率: ≥60W; 2. 最大功率: ≥120W; 3. 额定输入: 70 - 100V; 4. 灵敏度: ≥92dB; 5. 最大声压级: ≥113dB; 6. 频率响应: 80 - 16,000Hz。	4	只

办公电话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话机	1. 免提功能、铃声可选、时间显示、防雷击。	7	台

多媒体教室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实物展台	1. 外观材质:冷扎钢外观; 2. 图像传感器: ≥1/3.2 英寸 CMOS 专业图像传感器; 3. 图像像素: ≥800 万像素; 4. 支持幅面: ≥A4; 5. 输出格式: MJPG, YUV; 6. 自动白平衡, 支持幅面的 90 度旋转; 7. 打开方式: 液压拉杆, 过程中任意停留, 任意拍摄; 8. 扫描图片格式: JPG, TIF, BMP; 9. 接口: USB2.0。	12	台
2	黑板	1. 结构: 左右推拉结构, 支持触控一体机偏一侧镶嵌式安装; 2. 规格: 需保证与 86 英寸触控一体机物理尺寸有效对接; 3. 书写面板: 材质采用烤漆钢板, 基板厚度 ≥0.30mm; 4. 衬板: 采用防潮、挺度好的聚苯乙烯泡沫板, 厚度 ≥15mm; 5. 背板: 采用防锈亚光蓝色彩涂钢板, 厚度 ≥0.20mm; 6. 边框: 材质采用亚光铝合金, 表面氧化、磨砂涂层处理	12	套

		7.包角: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防爆塑料插角,模具一次成型,使用一体化包角,无拼接; 8.滑轮:每块滑动板安装 4 组滑轮(滑轮数量 ≥ 12 个);滑轮组隐形安装;每块滑动板上框均匀安装减震消音正吊滑轮组 2 组,钢制骨架工字型双轴承 4 轮组合滑轮组,特制聚酯材料滑轮,一体化,自行纠正的滑动方式;下框均匀安装优质一体化定位滑轮组 2 组,定位轮采用钢质骨架 2 轮组合滑轮组,为高强度减震特种橡胶滑轮; 9.缓冲垫:黑板外框内部两侧安装橡胶缓冲垫,安装数目 ≥ 2 个,保护边框,防止挤手。		
音频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音乐教室				
1	单 10 英寸专业音箱	1.阻抗: 8Ω ($\pm 20\%$); 2.频响 (-10dB): $50\text{Hz}-20\text{kHz}$; 3.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4.峰值功率: $\geq 1200\text{W}$; 5.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pm 2\text{dB}$): $\geq 120\text{dB}$; 6.覆盖角度: (H) 80° (V) 60° ; 7.高音: 1.4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8.低音: 10 英寸低音 $\times 1$ 。	8	只
2	音箱支架	1.配套音箱支架。	8	只
3	专业双声道功放	1.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 $\geq 500\text{W}\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850\text{W}\times 2$; 桥接 16Ω : $\geq 1000\text{W}$; 桥接 8Ω : $\geq 1700\text{W}$; 2.输入灵敏度: $\geq 2.2\text{dBu}(1\text{V})/8.2\text{dBu}(2\text{V})$; 3.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4.频率响应($@1\text{W}$ 功率下): $20\text{Hz}-20\text{KHz}/\pm 1\text{dB} @8\Omega$; 5. THD+N($@1/8$ 功率下) : $\leq 0.01\%$; 6.分离度($@1\text{KHz}$) : $\geq 80\text{dB}$; 7.阻尼系数($@1\text{KHz}$) : $\geq 200@ 8\text{ ohms}$; 8.信噪比 (A 加权) : $\geq 107\text{dB}$; 9.输入电压: $\sim 220\text{V}/50\text{Hz}$; 10.整机功耗: $\leq 300\text{W}$ 。	4	台
4	8 路调音台	1.麦克风输入: ≥ 8 路 (8 个 XLR 接口) ; 2.线路输入: ≥ 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立体声输入通道: ≥ 2 组 (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4.输出通道: ≥ 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 5. INSERT: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6. USB 接口: 外接 U 盘播放音乐; 7.无线连接: 内置蓝牙无线收发器,可连接手机进行播	2	台

		放音乐; 8. 效果器: 24 位 DSP 效果器 (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 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100 种预设效果; 9. USB 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播放/录音, 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10. 幻象电源: CH1-CH6 每路通道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3.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 64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 4. 幻象供电: DC 48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5\%$ OUTPUT=18dBu/1kHz; 7. 信噪比: $\geq 112\text{dB}@1\text{kHz } 18\text{dBu}$ (A 计权); 8. 通道分离度: $\geq 100\text{dB}@1\text{kHz } 18\text{dBu}$ (A 计权); 9. 降噪能力: $\geq 40\text{dB}$; 10. 输入阻抗(平衡式): 平衡: $20\text{K}\Omega$ 。	2	台
6	电源时序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 50/60Hz ,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7. 功耗: $\leq 10\text{W}$; 8. 工作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9. 相对湿度: $< 90\%$ 。	2	台
7	无线手持话筒	一、系统指标 1. 频率范围: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 调制方式: pi/4-DQPSK;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text{dB}$); 4.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XLR); 5. THD+N: $< 0.1\%$; 6. 工作距离: 约 80m。 二、接收机指标 1. 显示屏: TFT-LCD 屏; 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像素; 3. 失真度: $< 0.05\%$; 4. 天线接口: BNC/ 50Ω ; 5. 接收灵敏度: $< -95\text{dBm}$; 6. 最大输出: 平衡输出 500mV, 非平衡输出 1000mV; 7. 电源: DC 12V/1A; 8. 工作电流: $\leq 320\text{mA}$ 。	2	套

		<p>三、发射机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 OLED 屏; 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像素; 3. 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 (双手持话筒); 4. 输出功率: $\geq 10\text{dBm}$; 5. 工作电流: $\leq 200\text{mA}$; 6. 电池: $2 \times 1.5\text{V (AA)}$; 7. 电池使用时长: $> 10\text{H}$。 		
8	无线领夹话筒	<p>一、系统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830MHz; 2. 调制方式: $\pi/4$-DQPSK;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text{dB}$); 4.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XLR)}$; 5. THD+N: $< 0.1\%$; 6. 工作距离: $\geq 80\text{m}$。 <p>二、接收机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线接口: BNC/50 Ω; 2. 接收灵敏度: $< -95\text{dBm}$; 3. 最大输出: 平衡输出 500mV, 非平衡输出 1000mV; 4. 电源: DC 12V/1A; 5. 工作电流: $\leq 320\text{mA}$。 <p>三、发射机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头: 电容式麦克风 (双领夹话筒); 2. 输出功率: $\geq 10\text{dBm}$; 3. 工作电流: $\leq 200\text{mA}$; 4. 电池: $2 \times 1.5\text{V (AA)}$; 5. 电池使用时长: $> 10\text{H}$。 	2	套
9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U 加厚机柜; 2. 含 ≥ 8 口 10A PDU 国标电源插排 $\times 1$, 固定板部件 $\times 1$, 风扇 $\times 1$, 重型脚轮 $\times 4$, 支脚 $\times 4$, 方螺母螺钉 $\times 20$, 内六角扳手 $\times 1$。 	2	台
10	音箱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体采用 OFC 铜丝, 红黑两芯线对绞。 	400	米
11	系统集成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国家标准施工, 含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合班教室				
1	单 10 英寸专业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抗: 8 Ω ($\pm 20\%$); 2. 频响 (-10dB): 5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4. 峰值功率: $\geq 1200\text{W}$; 5.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pm 2\text{dB}$): $\geq 120\text{dB}$; 6. 覆盖角度: (H) 80° (V) 60°; 7. 高音: 1.4 英寸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8. 低音: 10 英寸低音 $\times 1$。 	4	只
2	音箱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音箱支架。 	4	只

3	专业双声道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 4Ω: $\geq 850W \times 2$; 桥接 16Ω: $\geq 1000W$; 桥接 8Ω: $\geq 1700W$; 2. 输入灵敏度: $\geq 2.2dBu(1V)/8.2dBu(2V)$; 3. 输入阻抗: 10KΩ;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pm 1dB$ @8Ω; 5. THD+N(@1/8 功率下) : $\leq 0.01\%$; 6. 分离度(@1KHz) : $\geq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 $\geq 200@ 8 ohms$; 8. 信噪比 (A 加权) : $\geq 107dB$; 9. 输入电压: $\sim 220V/50Hz$; 10. 整机功耗: $\leq 300W$。 	2	台
4	8路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麦克风输入: ≥ 8 路 (8 个 XLR 接口) ; 2. 线路输入: ≥ 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3. 立体声输入通道: ≥ 2 组 (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4. 输出通道: ≥ 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 5. INSERT: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 6. USB 接口: 外接 U 盘播放音乐; 7. 无线连接: 内置蓝牙无线收发器, 可连接手机进行播放音乐; 8. 效果器: 24 位 DSP 效果器 (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 GTR, 旋转 GTR、颤音 GTR 类型), ≥ 100 种预设效果; 9. USB 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播放/录音, 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10. 幻象电源: CH1-CH6 每路通道带 48V 幻象开关独立控制。 	1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通道: ≥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3.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 64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 4. 幻象供电: DC 48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5\%$ OUTPUT=18dBu/1kHz; 7. 信噪比: $\geq 112dB@1kHz$ 18dBu (A 加权) ; 8. 通道分离度: $\geq 100dB@1kHz$ 18dBu (A 加权) ; 9. 降噪能力: $\geq 40dB$; 10. 输入阻抗(平衡式): 平衡: 20KΩ。 	1	台
6	电源时序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1	台

		<p>5. 供电电源: VAC, 220V 50/60Hz , 30A;</p> <p>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p> <p>7. 功耗: $\leq 10W$;</p> <p>8. 工作温度: $-10\sim 45^{\circ}C$;</p> <p>9. 相对湿度: $< 90\%$。</p>		
7	无线手持话筒	<p>一、系统指标</p> <p>1. 频率范围: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p> <p>2. 调制方式: $\pi/4$-DQPSK;</p> <p>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dB$);</p> <p>4. 信噪比: $\geq 105dB$ (XLR);</p> <p>5. THD+N: $< 0.1\%$;</p> <p>6. 工作距离: $\geq 80m$。</p> <p>二、接收机指标</p> <p>1. 显示屏: TFT-LCD 屏;</p> <p>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像素;</p> <p>3. 失真度: $< 0.05\%$;</p> <p>4. 天线接口: BNC/50 Ω;</p> <p>5. 接收灵敏度: $< -95dBm$;</p> <p>6. 最大输出: 平衡输出 500mV, 非平衡输出 1000mV;</p> <p>7. 电源: DC 12V/1A;</p> <p>8. 工作电流: $\leq 320mA$。</p> <p>三、发射机指标</p> <p>1. 显示屏: OLED 屏;</p> <p>2.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像素;</p> <p>3. 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 (双手持话筒);</p> <p>4. 输出功率: $\geq 10dBm$;</p> <p>5. 工作电流: $\leq 200mA$;</p> <p>6. 电池: 2 \times 1.5V (AA);</p> <p>7. 电池使用时长: $> 10H$。</p>	1	套
8	无线领夹话筒	<p>一、系统指标</p> <p>1. 频率范围: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830MHz;</p> <p>2. 调制方式: $\pi/4$-DQPSK;</p> <p>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dB$);</p> <p>4. 信噪比: $\geq 105dB$ (XLR);</p> <p>5. THD+N: $< 0.1\%$;</p> <p>6. 工作距离: $\geq 80m$。</p> <p>二、接收机指标</p> <p>1. 天线接口: BNC/50 Ω;</p> <p>2. 接收灵敏度: $< -95dBm$;</p> <p>3. 最大输出: 平衡输出 500mV, 非平衡输出 1000mV;</p> <p>4. 电源: DC 12V/1A;</p> <p>5. 工作电流: $\leq 320mA$。</p> <p>三、发射机指标</p> <p>1. 音头: 电容式麦克风 (双领夹话筒);</p> <p>2. 输出功率: $\geq 10dBm$;</p>	1	套

		3. 工作电流: $\leq 200\text{mA}$; 4. 电池: $2 \times 1.5\text{V (AA)}$; 5. 电池使用时长: $> 10\text{H}$ 。		
9	机柜	1. 22U 加厚机柜; 2. 含 ≥ 8 口 10A PDU 国标电源插排 $\times 1$, 固定板部件 $\times 1$, 风扇 $\times 1$, 重型脚轮 $\times 4$, 支脚 $\times 4$, 方螺母螺钉 $\times 20$, 内六角扳手 $\times 1$ 。	1	套
10	音箱线	1. 导体采用 OFC 铜丝, 红黑两芯线对绞。	200	米
11	系统集成费	1. 按国家标准施工, 含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语言教室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硬盘保护卡	1. 软件为 B/S 架构, 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 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2. 采用中央服务器管理模式, 服务端支持国产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 (UOS、kylin 等), 通过一台服务器管理不同品牌、不同架构的终端和操作系统; 3. 系统主页可以统计终端用户数量、终端数量、虚拟磁盘数量和镜像数量等信息, 同时统计服务器信息、CPU、内存及硬盘的使用率; 4. 服务端集成不同硬件架构的底层系统、客户端程序及数据库导入导出工具, 可以直接从服务端进行下载, 无需找原始安装文件; 5. 终端操作系统的网络地址支持固定 IP、自动获取 IP、用户自定义 IP 等灵活多样的 IP 使用环境, 满足不同的实验教学需求; 6. 支持镜像集中管理, 包括终端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环境, 集中存储在中央服务器; 7. 终端开机后会自动部署所有的镜像到本地, 部署完成后, 终端可脱离服务器使用, 且每个系统保持离线前的还原或者不还原的还原策略;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终端离线运行, 次数无限制; 8. 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 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82	个
2	机房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 1. 共享白板: 系统支持导入图片创建白板内容, 将白板内容共享给学生, 教师可以选择某个学生控制老师的白板内容实现共同交互答题。教师也可以允许学生个人绘画模式在老师导入的素材白板内容基础上独立完成学习任务, 教师可以监看所有学生的完成情况, 同时可以把指定学生绘画的白板内容分享给其他同学欣赏; 2. 支持国产、loongnix、UOS、Kylin 等操作系统; 3. 答题卡考试: 系统支持导入 astp、astm 格式试卷导入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 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 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 多选题, 判断题, 填空题, 问答	82	套

		<p>题、拍照题和手写题等。教师可运行独立的答题卡编辑器编辑和多种题型的答题卡以供上课时考试需要，考试过程中无须提交试卷教师即可实时监看学生答题情况和答题结果；</p> <p>4. 抢答和竞答：组织全体或分组的快速抢答问题，有抢答口述回复、抢答文字回复、抢答屏幕转播回复三种方式，抢答对错后老师可以选择五角星+数字的方式给予学生相应奖励结果，并可根据题目的难易程度给出不同的分值，竞赛支持同一小组内排名；</p> <p>5. 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或者录制，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或桌面视频；</p> <p>6.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p> <p>7. 分组讨论：提供按照主题或者试题进行自主选择进入讨论组讨论问题，讨论过程中学生可导入文档、图片素材进行资源共享，也可以通过画笔手写、画图、打字、表情等模式进行互动，讨论全程老师可以进入不同分组进行查阅或协助分析；</p> <p>8. 图标监看：班级模型中可以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图。以定期更新，更新的快慢可由教师机程序定制，缩图显示大小也可自由设定；</p> <p>9.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p> <p>10. 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11. 软件提供不少于六种显示视图，支持监控视图、详细视图、文件提交视图、答题卡视图、抢答竞赛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监控视图页面提供客户端画面监控缩略图，并支持缩略图多级放大缩小；</p> <p>12. 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举手、发言、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p> <p>13. 系统支持多种加密方式：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p> <p>14. 多教室同时授课时系统登录支持学生端选择在线的任意老师端进入授课方式。</p>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p> <p>2. 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p> <p>3. 支持 MAC 表项$\geq 32\text{K}$；</p> <p>4.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2	台

		5.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本项产品必须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1. 支持 SFP+封装; 2. 支持传输速率 10Gbit/s; 3. 支持多模光纤(OM3)传输距离≥0.3km; 4. 支持中心波长 850nm。	4	个
5	耳机麦克风	1. 考试专用耳机应为包耳式设计, USB2.0 接口、尼龙编织线、线长 1.5 米以上; 2. 提供精编棉布材质可拆卸耳罩, 方便更换; 3. 自适应弹压式头梁, 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4. 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5. 具备机考所需功能, 包括考场环境声学自适应、耳机状态指示灯、软件实时状态检测(录音状态实时跟踪)、时钟同步、内置唯一 ID、可见唯一编码。	82	个
6	听说教学系统	一、教师功能 (一) 教学准备 1. 支持使用课前备课包进行课上教学, 课前测试包进行随堂测试; 2. 支持在线进行备课包和测试包编辑, 调整资源顺序等; 3. 提供各类教学资源, 支持组织同步于教材单元的资源, 针对地区中高考听说考试专项资源, 不区分教材版本同步教学大纲的主题资源。 (二) 资源讲解 1. 支持在机房或多媒体教室使用, 可以通过投影或其他电子设备投屏展示教学, 进行教学讲解; 2. 支持文字从任意区域的即点即播, 需支持按顺序播放, 支持停止播放; 3. 提供查看单词详情功能, 提供单词英美音标、释义、中英例句等; 4. 提供查看参考答案; 播放听力音频, 并通过拖动调整播放进度; 以及查看听力原文等功能。 (三) 互动教学 1. 支持针对每个资源下发全体作答及抢答的操作, 保证课堂趣味性; 2. 具备答题监控功能, 需能够监控学生端与教师端连接情况, 在学生答题过程中能够监控学生答题状态、得分及状态人数统计; 针对监控得分展示需支持隐藏, 便于教师控制分数对学生的影响; 3. 支持根据教师上课进程自动及手动终止互动, 终止后立即回收学生答题数据并实时生成个人报告和班级整体分析报告。 (四) 随堂测试 1. 支持在课上进行随堂测试, 支持自定义测试用时; 2. 支持监控测试过程中学生答题状态、进度及得分, 以及学生连接状态, 方便教师了解学生到场情况; 3. 监控得分展示支持隐藏, 便于教师控制分数对学生的	2	套

	<p>影响；</p> <p>4. 支持根据学生进程自动及手动结束测试，终止后立即回收学生答题数据并实时生成个人报告和班级整体分析报告；</p> <p>5. 具有自动记录和保存测试历史功能，支持查看历史测试报告，支持反复讲解测试报告。</p> <p>（五）考练讲评</p> <p>1. 支持同步课后练习班级整体分析报告和个人报告，进行课上讲评，并且支持老师一键帮助全班学生打开本讲评练习任务相应的个人报告；</p> <p>2. 支持同步模拟考试班级报告和个人报告，进行课上讲评，并且支持老师一键帮助全班学生打开本讲评练习任务相应的个人报告。</p> <p>二、学生功能</p> <p>（一）课后练习</p> <p>1. 支持在学校机房电脑上，通过学生个人端，接收并完成老师布置的课后练习，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练习；</p> <p>2. 支持在课后练习截止前，反复的进行练习；</p> <p>3. 支持在练习完立即生成和练习截止后生成两种模式。截止后需自动生成班级整体分析报告，并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报告。</p> <p>（二）自主学习</p> <p>1. 支持学生课后在学校机房电脑上进行自主学习，可以选择不同题型进行集中练习；</p> <p>2. 系统提供简单、一般、困难三种难度的自主学习资源；</p> <p>3. 支持练习过程智能评测和反复练习，并实时查看个人练习报告。</p> <p>（三）智能推荐</p> <p>1. 系统能依据学生的历史练习数据，依据学生学情，推荐合适的练习资源；</p> <p>2. 支持对推荐的练习资源进行智能评测，并实时生成个人报告。</p> <p>（四）低分题集</p> <p>1. 系统自动依据学生课堂及课后练习结果，收集学生得分较低题目，学生可以自主练习低分题目，针对性练习；</p> <p>2. 同样支持对低分题集的练习进行智能评测，并实时生成个人练习报告。</p> <p>三、引擎及智能评测</p> <p>（一）练习引擎授权</p> <p>1. 针对平时个人在 PC 端练习，实时反馈的评分引擎；</p> <p>2. 提供每次练习的分数，朗读题提供篇章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自然度等分数反馈，同时反馈错误内容；</p> <p>3. 引擎需要适应中小学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的发音特点，评分合理、可信。</p> <p>（二）智能评测</p> <p>在互动教学、随堂测试、课后练习、自主学习的练习中，全部支持智能评测</p>		
--	---	--	--

		<p>1. 练习完成后，系统要求能够实时评分、给出答题的成绩和分析，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练习效果；</p> <p>2. 系统支持乱说检错功能，系统应智能识别异常语音输入，如乱读中文。</p> <p>四、报告详情</p> <p>（一）班级报告</p> <p>结束练习后教师端实时生成练习班级报告：</p> <p>1. 成绩分析。统计班级整体练习情况，包括完成人数、优秀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支持查看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占比，以及对应的学生名单。</p> <p>2. 讲评报告。</p> <p>（1）支持查看每题的班级平均分，对于班级报告可以按照得分进行逆序排序，优先将得分低的题目排在前面进行讲解；</p> <p>（2）支持展示朗读类高频失分词；</p> <p>（3）支持统计听力类每个小题的正确人数以及对应的正确学生名单，显示参考答案，支持查看听力原文、播放听力原音，任意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4）提供表述类优秀学生录音，参考答案等；</p> <p>（5）提供情景类参考答案等。</p> <p>3. 成绩单。需支持查看班级成绩单，可以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p> <p>4. 支持导出班级练习报告的学生成绩单为 excel 表格，方便线下同步成绩；</p> <p>5. 支持查看个人报告。老师可以查看学生个人报告，并支持对学生进行点赞表扬。</p> <p>（二）个人报告</p> <p>1. 实时生成练习个人报告，包括总分，每大题得分；</p> <p>2. 支持按照得分进行逆序排序，优先将得分低的题目排在前面；</p> <p>3. 朗读类需提供大题总分，流畅度、完整度、发音准确度、自然度 5 种维度的评分，标记单词发音优、中、差、未读情况，支持查看单词详情，包括英美发音、释义、中英例句；回放个人录音等；</p> <p>4. 支持自动进行评分，判断作答结果正误，提供参考答案、听力原文，支持播放听力原音，任意拖动调整播放进度；</p> <p>5. 表述类和情景类需提供作答得分，可以回放个人录音，查看参考答案。</p>		
7	系统集成	1. 按国家标准施工，含运输、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1	项
LED 显示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全彩显示屏	1. 物理点间距 $\leq 2.0\text{mm}$ ，像素密度 ≥ 250000 （像素/ m^2 ），亮度均匀性 $\geq 95\%$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对比度 $\geq 3000: 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色温(K) $\geq 3000\sim 12000$ ；	23	平米

		<p>2. 显示面积：9.99m²，其中，长≥4.16 m，高≥2.4m，长度偏差不超过±2%，高度偏差不超过±2%；</p> <p>3. 整屏失控点数：≤1/1000000（验收时失控点为0），连续失控点为0，盲点率≤1/1000000；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无常亮点；</p> <p>4. 连续工作时间：每周7×24小时不间断，LED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5万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3分钟，系统可用度≥99.9%；LED显示单元抗震等级能够承受10级震动烈度；</p> <p>5. 工作时噪声满足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1.0米处噪音≤1.4dB(A)；</p> <p>6. LED显示屏具备动态扫描方式驱动电路板保护电路；</p> <p>7. 具备去消隐功能，可防止因单颗LED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串亮现象，满足去消隐、无残影；</p> <p>8. LED显示单元对地漏电流≤0.1mA(交流有效值)；</p> <p>9. LED显示单元具有24bit颜色处理能力、16bit灰度处理能力，具备≥281万亿种色彩表现能力，色域≥120%NTSC>；</p> <p>10. 电磁兼容性：满足GB 9254、GB/T 17626.2标准；</p> <p>11.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ΔE≤0.9；</p> <p>12. 断电10次，每次间隔5S恢复通电，模组显示正常，功能正常；</p> <p>13. LED显示屏中心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显示屏蓝光辐亮度≤0.5W.m⁻².sr⁻¹；</p> <p>14. 维护方式：前后维护；</p> <p>15. 最大功耗输入功率（最大值）≤400W/m²。</p>		
--	--	--	--	--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团队人员

应配备与项目履约相关的专业团队。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为保障使用，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七、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八、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闪建教室-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分包一-信息化设备）

采购合同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

		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 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说明及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投标人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